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天回镇街道办事处的天回镇街道万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氛围营造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装修设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腾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1,127.4361万元(大写：壹仟壹佰贰拾柒万肆仟叁佰陆拾壹元)，资产总额为3,554.0693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伍拾肆万零陆佰玖拾叁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腾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01062022000099 第(1)包 2022-08-29 11:46:34
四川腾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08-29 11:46:34